

## 上海第一财经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暂行规定》和基金会《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规范专项基金的管理与使用，保障捐赠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 一、专项基金的定义

**第一条** 为贯彻基金会宗旨，广泛动员社会资源，携手负责的商业伙伴推动公益事业发展，本基金会设立各类公益专项基金。

**第二条** 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是指捐赠人/发起人以支持公益事业发展为目的，认同本基金会的公益理念，在本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按照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专款专用的专项资金。

### 二、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三条** 基金会可依法为海内外关心和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企业、团体和个人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开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公益项目或活动。

**第四条** 捐赠单位或捐赠人，捐赠 20 万元以上可设立专项基金。专项基金的名称应根据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可由发起人提出或双方共同协商，经本基金会审核后命名。

**第五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由发起人/捐赠人提出设立申请，由本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后批准。设立专项基金之前，本基金会应与捐赠单位或捐赠人签署《专项基金设立/捐赠协议书》。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的数额；
- 2、捐赠方或捐赠人的捐赠意向；
- 3、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六条** 如专项基金捐赠额度大于等于人民币 50 万，可根据发起人/捐赠人意愿，由本基金会与专项基金发起人共同组成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对专项基金实施监督、协调和管理。

**第七条** 专项基金应定期向捐赠人提交财务收支情况或审计报告，接受捐赠人的监督和质询。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或审计报告，接受公众的监督和质询。

**第八条** 专项基金捐赠资金到账后，本基金会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捐赠人开具财政部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 2、可根据捐赠人意愿以及捐赠规模，配合捐方提供捐赠证书、专项基金的设立启动等捐赠仪式；
- 3、为确保专项基金使用有效性，本基金会应为专项基金支持的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专项基金管委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第九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人均享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的优惠政策，即“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第十条** 专项基金设立的时限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而定。

### 三、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使用必须符合本基金会各项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为确保专项基金的规范管理和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本基金会秘书处将对专项基金实施监督、评估、协调和管理。同时，对于达到特定捐赠额的专项基金，将设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实施监督、协调和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设立与运作管理：

- 1、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应由本基金会与捐赠人（包括发起人）共同委派组成，管委会成员一般 3 至 7 人，可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委员若干人，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捐受双方具体商定。
- 2、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专项基金的管理规则、决定专项基金的使用方向、审议和批准专项基金的资助计划和频次。
- 3、每年召开一至二次专项基金管委会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 50% 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

**第十四条** 申请使用专项基金需要向本基金会秘书处或专项基金管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建议书、项目预算报告等文件；秘书处或专项基金管委会批准后，监督申请方组织项目实施，并于项目完成后提交基金使用执行报告及项目决算、项目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为专项基金分设科目，实行独立核算，单独建帐，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财务工作由本会财务部门负责，本会每年两次（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向专项基金管委会提交财务报告。

#### 四、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完成使命或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时，需经管委会会议表决或本基金会秘书处批准。专项基金终止后由本基金会秘书处或管委会依法成立专门清算小组对该专项基金进行清算。清算由具有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公告。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秘书处或管委会按照捐赠人意愿形成决议，经本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处理；没有明确指向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由本基金会用于开展与本基金会宗旨相关的公益活动。

**第十八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基金管委会在安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银行或其它途径对专项基金进行增值管理，提高专项基金收益。

**第十九条** 基金管委会可根据需要，随时邀请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基金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 五、附则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受法律保护，本会和本会工作人员不得私分、侵占、挪用专项基金，同时严禁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管理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中的专项基金系非独立法人公益专项基金。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经基金会第一届三次理事会会议批准正式实施。